



第18卷



教育部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

CSSCI集刊

# 诉讼法学研究

Procedural Law Research

卞建林 主编

- 如何解决新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中的若干疑难问题 / 陈光中
- 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进步与发展 / 樊崇义
- 刑事诉讼监督的立法发展 / 卞建林
- 论监视居住改革 / 杨宇冠 郭旭
- 关于刑事审判程序若干修改的思考 / 顾永忠

中国检察出版社



教育部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

014003806

CSSCI来源集刊

D915.04

01  
V18

第18卷

# 诉讼法学研究

Procedural Law Research

卞建林 主编



D915.04  
01  
V18

中国检察出版社



北航

C169139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诉讼法学研究. 第18卷/卞建林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9

ISBN 978-7-5102-0952-9

I. ①诉… II. ①卞… III. ①诉讼法-法的理论-研究  
IV. ①D91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76456 号

诉讼法学研究 (第十八卷)

主编 卞建林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5 印张

字 数: 388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一版 201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2-0952-9

定 价: 52.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诉讼法学研究

(第十八卷)

顾 问 陈光中 樊崇义  
主 任 卞建林  
副 主 任 杨宇冠 顾永忠  
主 编 卞建林  
副 主 编 高家伟 肖建华  
编 辑 栗 峥 张 璐



## 主编絮语

经过编辑部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多方组稿，尤其是承蒙中国检察出版社鼎力相助，第十八卷终于可以付梓了，这里首先表示衷心的感谢！

过去的2012年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活跃、成果丰硕的一年。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对我国刑事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强制措施、侦查程序、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完善。这是1996年以来对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又一次重大修改，是对中国特色刑事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的重大发展。

围绕着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完善与贯彻实施，本卷特设立了“聚焦新刑事诉讼法”专栏，邀请诉讼法学研究院的刑事诉讼法专家学者建言献策。其中，陈光中教授通过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问题、凭“三证”会见问题、辩护律师会见时不被监听问题、侦查阶段辩护人是否享有取证权问题、证人出庭作证问题、非法证据排除问题、因特殊情况延长审理期限问题和加强检察法律监督问题等的深入探讨，论证了如何解决新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中的若干疑难问题。樊崇义教授通过对刑事证据制度、刑事辩护制度、刑事强制措施制度、侦查程序、诉讼中的法律监督职能与提起公诉程序、一审和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执行程序以及特别程序的分析，论证了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进步与发展。卞建林教授则从刑事诉讼监督的立法发展谈起，指出：作为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规定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和强化的过程。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扩展了诉讼监督的范围，增添了诉讼监督的内容；丰富了诉讼监督的手段，明确了诉讼监督的效力；强化了诉讼监督的责任，健全了诉讼监督的程序。当然，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在迎来新机遇的同时更是面临着新的问题和挑战，需要加强理论研究和制度创新。杨宇冠教授和郭旭博士重点论述了监视居住

制度的改革情况,在监视居住的性质、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前的制度缺陷、立法修改模式和具体完善的对策建议等几个方面作了详细阐释。顾永忠教授则从刑事审判程序着手,对全面移送案卷材料、庭前会议和简易程序作了深入分析。此外,吴宏耀教授分析了宪政视野中的逮捕制度,罗海敏副教授分析了刑事诉讼羁押理由。

“诉讼实务研究”栏目刊登了七篇力作。栗峥副教授分析了我国司法鉴定体制的体系化建设等问题。苏琳伟博士以刑事政策为主线,从“宽严相济”印象之辨析、社区矫正制度之完善、社会管理创新之推进等几个方面分析了社会矛盾化解的刑事对策。王丹博士论证了公司派生诉讼的理论基础,分析了公司人格理论的演变及其对派生诉讼的影响。刘红兵、陈宇对优化人民法院审判绩效考核机制进行了思考,对为什么要开展审判绩效考核、审判绩效考核机制目标与原则、科学设置审判绩效指标体系、审判绩效考核实施保障与成果转化等方面展开了细致分析。闫尔宝博士论证了行政诉讼期间加处罚款应否计算问题,指出行政机关在诉讼中并未失去全部执行权。郭烁博士从立法到实践的再定位角度,再次论证了监视居住改革,对监视居住制度的历史与现状、完善而非废除的可能理由、进一步改革的方向作了精辟阐释。刘宁博士则分析了司法腐败的程序法问题,对司法腐败的深层危害、司法腐败的复杂成因、我国司法腐败的严重现状及其原因、司法腐败防治机制的立体构建等方面作了论证。

“外国诉讼制度”栏目刊载了两篇很有资料价值的文章。刘玫教授和郑曦博士合作的《美国传闻证据规则的理论 and 实践:以刑事诉讼为视角》,对美国的传闻证据规则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为新刑事诉讼法的完善提供了宝贵的域外经验。秦勤博士则撰写了《论美国民事诉讼争点排除规则》,对美国民事诉讼争点排除规则进行了阐述,为新民事诉讼法的贯彻与落实建言献策。

“博士生论坛”栏目刊载了三篇优秀博士生的学术论文。一篇是安婧博士生撰写的《论网络民意对刑事审判的影响》,对网络民意形成的原因、网络民意对刑事审判的影响、网络民意与司法公正的冲突作了独特的诠释与评论。另外两篇分别是高原博士生的《判例法、判例制度与案例指导制度辨析——以刑事司法为视角》和褚宁博士生的《侦查阶段律师权利论略》。

“外国法译评”栏目刊载了一篇学术论文,由张中副教授翻译的

美国学者瓦莱莉·P. 汉斯的作品《法官、陪审团与科学证据》。该文对法官、陪审团与科学证据的真实关系作了全面阐释，具有积极的域外启发意义。

“学术资料建设”栏目刊载了何锋女士撰写的《重点研究基地专业文献资源建设原则与实施策略》，具有很强的资料价值。

“学术回顾与展望”栏目则刊载了陈光中教授与罗海敏副教授为庆祝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30周年而作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全面总结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丰硕成果、突出理论成就、研究组织和研究队伍建设，具有较高的学术总结价值。

卞建林

2013年4月6日于北京

3

主编  
絮语

# 目 录

## 主编絮语

1

## 聚焦新刑事诉讼法

1

### 如何解决新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中的若干疑难问题 陈光中 1

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问题 1

二、凭“三证”会见问题 3

三、辩护律师会见时不被监听问题 3

四、侦查阶段辩护人是否享有取证权问题 4

五、证人出庭作证问题 5

六、非法证据排除问题 6

七、因特殊情况延长审理期限问题 8

八、加强检察法律监督问题 10

### 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进步与发展

——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评介 樊崇义 13

一、刑事证据制度的进步与发展 13

二、刑事辩护制度的进步与发展 18

三、刑事强制措施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21

四、侦查程序的完善与发展 24

五、加强诉讼中的法律监督职能与提起公诉程序的完善和发展 27

六、第一审、第二审程序和死刑复核程序的完善和发展 28

七、执行程序的完善 30

八、增设特别程序 31

|                          |     |
|--------------------------|-----|
| 刑事诉讼监督的立法发展 卞建林          | 35  |
| 一、刑事诉讼监督的立法回顾            | 35  |
| 二、刑事诉讼监督的立法完善            | 37  |
| 三、刑事诉讼监督的若干问题            | 40  |
| 论监视居住改革 杨宇冠 郭旭           | 47  |
| 一、监视居住的性质                | 47  |
|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前监视居住制度的缺陷    | 50  |
| 三、我国监视居住制度的立法修改          | 53  |
| 四、进一步完善我国监视居住制度的若干建议     | 61  |
| 关于刑事审判程序若干修改的思考 顾永忠      | 64  |
| 一、关于全面移送案卷材料             | 64  |
| 二、关于庭前会议                 | 67  |
| 三、关于简易程序                 | 68  |
| 宪政视野中的逮捕制度:背离与矫治 吴宏耀     | 71  |
| 一、逮捕制度的理念与实践             | 71  |
| 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与逮捕制度的完善       | 84  |
| 三、强制措施体系与逮捕制度改革          | 89  |
| 刑事诉讼羁押理由之思考              |     |
| ——兼论我国新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罗海敏     | 92  |
| 一、羁押理由之界定:羁押适用的实质要件解读    | 92  |
| 二、羁押理由之设定:域外相关法律规定总结     | 93  |
| 三、羁押理由之缺失:我国实践状况分析       | 96  |
| 四、羁押理由之完善:我国新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述评 | 100 |

## 诉讼实务研究 106

|                          |     |
|--------------------------|-----|
| 我国司法鉴定体制的体系化建设 栗 峥       | 106 |
| 一、体系化建设对当下中国司法鉴定体制的深远意义  | 107 |
| 二、我国司法鉴定体制的体系化:从立法到司法的转向 | 108 |
| 三、我国司法鉴定体制的体系化困境         | 108 |
| 四、我国司法鉴定体制体系化建设的未来方向     | 110 |
| 五、我国司法鉴定体制体系化建设的举措       | 111 |
| 社会矛盾化解之刑事对策论             |     |
| ——以刑事政策为主线的研究 苏琳伟        | 113 |

|                                   |     |
|-----------------------------------|-----|
| 一、“宽严相济”印象之辨析                     | 113 |
| 二、社区矫正制度之完善                       | 121 |
| 三、社会管理创新之推进                       | 127 |
| 四、结语：系统化图景的展望                     | 132 |
| 论派生诉讼的制度功能定位 王 丹                  | 134 |
| 一、派生诉讼的制度功能概述                     | 134 |
| 二、派生诉讼的赔偿功能                       | 136 |
| 三、派生诉讼的阻遏功能                       | 143 |
| 四、赔偿与阻遏功能的比较研究与功能定位               | 151 |
| 五、结论与应用                           | 156 |
| 关于优化人民法院审判绩效考核机制的<br>若干思考 刘红兵 陈 宇 | 158 |
| 一、为什么要开展审判绩效考核                    | 159 |
| 二、审判绩效考核机制的目标与原则                  | 165 |
| 三、科学设置审判绩效指标体系                    | 171 |
| 四、审判绩效考核实施保障与结果转化                 | 177 |
| 行政诉讼期间加处罚款应否计算问题再议 闫尔宝            | 180 |
| 一、问题的提出                           | 180 |
| 二、行政强制法的颁行已使答复出台的<br>现实考虑失去了根据    | 181 |
| 三、行政机关在诉讼中并未失去全部<br>执行权           | 184 |
| 四、结论                              | 189 |
| 改革监视居住：从立法到实践的再定位 郭 烁             | 190 |
| 一、存与废：监视居住制度的历史与现状                | 190 |
| 二、完善而非废除的可能理由                     | 196 |
| 三、进一步改革的方向                        | 198 |
| 司法腐败的程序法分析 刘 宁                    | 206 |
| 一、司法腐败的深层危害                       | 207 |
| 二、司法腐败的复杂成因                       | 210 |
| 三、我国司法腐败的现状及其原因                   | 214 |
| 四、司法腐败防治机制的立体构建                   | 218 |

## 美国传闻证据规则的理论 and 实践:

|                     |     |
|---------------------|-----|
| 以刑事诉讼为视角 刘 玫 郑 曦    | 223 |
| 引言                  | 223 |
| 一、美国法中的传闻及传闻证据规则概述  | 224 |
| 二、美国传闻证据规则的理论       | 230 |
| 三、美国传闻证据规则的边界和例外    | 238 |
| 四、美国传闻证据规则的新发展      | 244 |
| 五、美国传闻证据规则相较英国的独特之处 | 249 |
| 结语                  | 252 |

|                      |     |
|----------------------|-----|
| 论美国民事诉讼争点排除规则 秦 勤    | 254 |
| 一、美国争点排除规则概述         | 255 |
| 二、美国争点排除规则的具体运作      | 258 |
| 三、其他国家和地区相关制度理论的比较研究 | 267 |
| 四、小结                 | 273 |

## 博士生论坛 275

|                        |     |
|------------------------|-----|
| 论网络民意对刑事审判的影响 安 婧      | 275 |
| 一、网络民意形成的原因            | 275 |
| 二、网络民意对刑事审判的影响         | 277 |
| 三、网络民意与司法公正的冲突         | 282 |
| 四、化解网络民意对刑事司法审判消极影响的对策 | 285 |
| 五、结论                   | 286 |

## 判例法、判例制度与案例指导制度辨析

|                         |     |
|-------------------------|-----|
| ——以刑事司法为视角 高 原          | 288 |
| 一、判例法:判例运作的最高境界         | 288 |
| 二、判例运作的次优境界:判例制度        | 295 |
| 三、判例运作的最低要求:案例指导制度      | 302 |
| 余论:从层级式的判例运作体系到有梯度的刑事司法 |     |

|      |     |
|------|-----|
| 规则体系 | 311 |
|------|-----|

|                |     |
|----------------|-----|
| 侦查阶段律师权利论略 褚 宁 | 313 |
|----------------|-----|

|                              |     |
|------------------------------|-----|
| 一、从“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律师’”到“辩护人” | 313 |
| 二、“辩护人”身份确立后的辩护律师权利分析        | 317 |
| 三、律师作为辩护人在侦查阶段的权利完善          | 324 |
| 四、结语                         | 331 |

## 外国法译评 332

### 法官、陪审团与科学证据

|                                |     |
|--------------------------------|-----|
| [美] 瓦莱莉·P. 汉斯著 张 中译            | 332 |
| 引言                             | 332 |
| 一、复杂的科学证据与陪审团的事实认定能力           | 335 |
| 二、陪审团 mtDNA 研究                 | 339 |
| 三、法官 mtDNA 研究                  | 340 |
| 四、法官和陪审员：一些背景知识的差异             | 341 |
| 五、对模拟审判录像和 mtDNA 证据的反馈         | 343 |
| 六、法官和陪审团对科学证据的理解               | 347 |
| 七、为改善陪审团对科学证据的理解和使用而进行的陪审团审判改革 | 350 |
| 结论                             | 352 |

## 学术资料建设 356

### 重点研究基地专业文献资源建设原则与实施策略

|                          |     |
|--------------------------|-----|
| ——以诉讼法学专业文献资源建设为视角 何 锋   | 356 |
| 一、重点研究基地专业资料机构的产生与定位     | 356 |
| 二、重点研究基地专业文献资源建设原则确立的必要性 | 357 |
| 三、重点研究基地专业文献资源建设总体原则     | 357 |
| 四、结语                     | 364 |

## 学术回顾与展望 365

###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                        |     |
|------------------------|-----|
| ——为庆祝中国法学会恢复重建 30 周年而作 |     |
| 陈光中 罗海敏                | 365 |

|                    |     |
|--------------------|-----|
| 一、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成果丰硕     | 365 |
| 二、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理论成就突出   | 369 |
| 三、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组织发挥重要作用 | 379 |
| 四、刑事诉讼法学研究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 380 |
| 结语: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经验与展望  | 381 |

## ● 聚焦新刑事诉讼法

### 如何解决新刑事诉讼法 贯彻实施中的若干疑难问题

陈光中\*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新刑事诉讼法），在加强人权保障、完善追究犯罪机制、保障司法公正、提高诉讼效率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步。但是，“金无足赤，人无完人”，此次刑事诉讼法的修订，由于种种原因难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有的规定不太合适，有的规定含糊不清，有的规定互相不协调等，对于这些问题，不能回避，只能正视，必须通过司法解释和具体实施，尽量加以破解和弥补，以使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最大化。以下择其中若干疑点难点问题，略陈己见，供立法部门和政法实务部门参考，并与法学界同人商讨。<sup>①</sup>

#### 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问题

自刑事诉讼法修改草案发布之日起，第73条有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规定就受到了学界乃至全社会的关注。笔者认为，对于指定居所的监视居住应当严格控制，理由主要有三：一是监视居住的期限较长，可达6个月，这对被监视居住人的人身自由等权利影响很大。二是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所不同于正式逮捕由法院决定、检察院决定或批准，而是由作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的公安机关或检

\*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

① 以下部分内容曾在《人民法院报》2012年7月18日发表，特此说明。

察院的上一级机关批准,考虑到二者的垂直领导体制及追诉倾向,其公正性难以保证。三是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场所是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之外的其他居所,这种居所的设施条件及执行情况,远不如看守所完善、规范,容易导致执行上的混乱和违法行为的发生。

有鉴于此,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问题的司法解释应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 (一) 从严控制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适用对象

根据新《刑事诉讼法》第73条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适用对象被限定为两大类:一是无固定住处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二是虽有固定住处,但因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着从严控制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适用对象的精神,笔者认为:首先,危害国家安全的罪名很多,其中部分罪名的构成要求具有暴力性质,有的并无此项要求。对于没有实施暴力行为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应当从严控制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其次,对特别重大贿赂犯罪也应严格解释。无论在犯罪性质、社会危害程度上,还是在侦查破案、打击犯罪的紧迫性上,贿赂犯罪都不能与前两类案件相提并论;而且条文中明确用“特别重大”这一措辞,本身就要求进行窄化解释。就案件数额而言,《刑法》第383条将情节严重的标准定为10万元,因此“特别重大”的数额标准必须要明显高于10万元,例如50万元以上或者更多;此外,还要结合考虑其他情节如为集体贿赂等,而后决定是否采取这种强制措施。

### (二) 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加强规范

在1996年刑事诉讼法施行的过程中,存在办案机关较长时间将犯罪嫌疑人关押在办案场所的现象,由于缺乏必要的程序控制和外部监督,大大增加了刑讯逼供的可能性。为此,新《刑事诉讼法》第83条及第91条分别规定,拘留、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第116条第2款进一步规定,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第121条则规定了讯问录音、录像制度。这一系列规定,旨在遏制司法实践中屡禁不止的刑讯逼供现象。但新《刑事诉讼法》第73条关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规定,使得指定的居所成为看守所之外的

准羁押场所，对于这种场所内的执行却规范得很不够。在此情况下，在这种居所内进行的讯问活动必然隐藏着刑讯逼供的重大风险。因此笔者建议，司法解释应当明确规定，在指定居所内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应当参照上述看守所有关规定进行。

## 二、凭“三证”会见问题

为进一步落实会见权，新《刑事诉讼法》第37条第2款规定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等“三证”可以直接到看守所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该条第3款还规定了不能凭“三证”会见的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和特别重大贿赂犯罪三种案件例外情形，既然法律已明确规定了例外情形，那么在这三种情形之外，辩护律师有权凭“三证”畅通地行使会见权。问题在于，新《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能导致律师会见权无法顺利实现。1996年《刑事诉讼法》规定，拘留、逮捕之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应当把拘留、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通知被拘留人、被逮捕人的家属或其所在单位。而新《刑事诉讼法》第83条、第91条只规定拘留、逮捕后应通知其家属，删除了原法规定的通知中包括拘留、逮捕的原因和羁押处所的内容。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地点是看守所，原来由侦查机关安排会见，现在则规定由看守所安排。但在拘留、逮捕后不告知羁押场所的情况下，律师根本不知道其会见人关押在何处，回过头来只得向侦查机关了解羁押场所，而侦查机关则可借法律无规定而加以推脱。可见，新《刑事诉讼法》第83条、第91条规定与第37条规定存在着不衔接、不协调之处，导致会见权难以顺利实现。因此，需要在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一般情况下拘留、逮捕后通知家属应当写明羁押的处所；至少要规定，辩护律师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被羁押场所时，侦查人员应当告知。

律师无法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问题同样存在于指定居所的监视居住中。依新《刑事诉讼法》第73条规定，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后对家属的通知也没有居所所在地的内容，律师有权同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的规定也势必流为具文，需要通过司法解释加以解决。

## 三、辩护律师会见时不被监听问题

为进一步保障辩护律师会见权，新《刑事诉讼法》第37条第4

款规定：“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这一规定也是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要求。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8条规定：“遭逮捕、拘留或者监禁的所有人应有充分机会、时间和便利条件，毫不迟延地在不被窃听、不经检查和完全保密的情况下接受律师来访和与律师联系协商。这种协商可在执法人员能看见但听不见的范围内进行。”

但是，对于“不被监听”的解读，意见不尽一致。有论者认为“不被监听”仅指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对辩护律师与犯罪嫌疑人的谈话进行监听。笔者认为，“不被监听”既包括不得利用技术手段进行监听，也包括侦查人员不得在场。首先，新刑事诉讼法删除了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96条“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和需要可以派员在场”的规定，换言之，取消了侦查机关派员在场的权力。其次，将“不被监听”仅限于不得通过技术手段监听谈话的解读不符合这一规定的立法精神。因为规定“不被监听”是为了保障辩护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的单独性和秘密性，有利于他们建立相互信任关系，有利于排除外来因素对他们会见的干扰。如果对会见不允许监听却可以派员在场，那么“不被监听”又有何意义？

为了保证此项规定得到切实执行，相关司法解释除了要明确“不被监听”的含义外，还要明确规定违反“不被监听”规定的消极性后果，即以监听方式获得的证据材料应当根据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依法予以排除。

#### 四、侦查阶段辩护人是否享有取证权问题

按照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侦查阶段律师具有辩护人地位，权利也有所扩大，但对其是否有主动收集证据的权利，法律规定得比较模糊。新《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这是对侦查阶段辩护律师权利的列举式规定，其中没有明确规定有取证的权利。但是如果对“法律帮助”作广义的解释，也可以包含收集证据。另外，新《刑事诉讼法》第40条规定：“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